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交易定价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日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能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开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能香港”）、9737600 CANADA INC.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与 CANATURE N.A. INC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正式签订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同时，开能香港、NOVO WATER GROUP INC.与标的公司签订《股东协议》（该“股东协议”为“购买协议”之附件），协议各方为促进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开发，同意开能香港以4,414,344加元的价格向卖方收购标的公司51%的股权，待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3月6日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公司现就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尽职调查情况

在本次收购前，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致同（上海）”）对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。致同（上海）具有丰富的国际资源及海外并购业务的咨询经验，其在尽职调查期间，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同时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运营及财务信息等进行了查阅和分析，并协助公司编制了本次交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定价原则

本次交易定价由开能香港与协议各方充分磋商确定，定价依据的主要前提是：

1、由目标公司提供的经加拿大 Deloitte(德勤)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12

月 31 日的《审计报告》和 2017 年财务评阅期间数据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）；

2、由致同（上海）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《尽职调查报告》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本次交易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加速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，使得公司的水处理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和壮大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